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9號

原　　告　上元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怡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予被告弘州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3,6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